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 月份工作要点

1. **抓牢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持续抓牢监测、帮扶、退出三个环节，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能消则消。扎实开展结对帮扶，进村入户宣传 2023 年度产业、就业等各项帮扶政策，引导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务工就业。〔县有效衔接办、各行业部门，各乡镇〕

2. **巩固教育帮扶成果。**一是发放春季学期第一批学前困难幼儿、义务教育困难学生、高中助学金等教育资助。同时，将所有受助学生信息导入国家资助系统。二是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对送教上门及控辍保学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县教科体局，各乡镇〕

3. **扎实开展健康帮扶。**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大病分类救治、重点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履约等系列政策，加强村卫生室管

理，开展1次村公办卫生室暗访督导，推送35种大病专项救治病种名单，抓实3月份督导发现问题整改。检查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是否落实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医保结算“一站式服务”。

〔县卫健委、市医保局兴国分局，各乡镇〕

4. 巩固提升住房安全。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加快“六类人员”危房改造进度。〔县住建局，各乡镇〕

5.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聚焦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向各级反映饮水安全问题农户等重点对象，持续做好动态监测工作，立行立改解决好农村饮水问题。〔县水利局，各乡镇〕

6. 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开展重点对象、新增监测对象兜底保障政策享受情况摸底排查，做好第二季度城乡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资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县民政局、县残联，各乡镇〕

7. 持续抓好就业帮扶。完成第二批帮扶车间（企业、基地）吸纳脱贫劳动力岗位补贴资金发放，举办“企业招聘日”活动，组织申报2023年第一季度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贴。做好2022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和帮扶车间日常监测工作。〔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8. 抓实小额信贷工作。常态化做好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政策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应贷尽贷”，及时做好逾期贷款处置。〔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有效衔接办，各乡镇〕

9. 强化项目建设。一是做好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收尾工作。对未完工项目，倒排工期，加快施工进度，4月

底前项目全部完工（除交运局桥梁项目）；对已完工项目，加快做好项目结算评审，及时拨付资金，并完善档案资料。二是加快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建设。4月底前项目开工率达50%，资金拨付率达30%。〔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县水利局、县交运局、县水土保持中心、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各乡镇〕

10. 抓好资金绩效相关问题整改工作。一是做好3月份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情况督导反馈问题整改，重点做好经营性资产不正常分红的催缴工作。二是各乡镇、部门要对照市审计局衔接资金审计反馈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交运局、县水土保持中心，各乡镇〕

11. 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一是聚焦“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基础设施、搬迁群众社会融入、搬迁群众权益保障等内容，开展搬迁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二是加快2022年易地搬迁后扶项目建设，核实完工情况，制定2023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计划。〔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各相关乡镇〕

12. 用好管好驻村工作队。常态化督查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在岗在位情况，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入户调查等形式，对“挂名式”“走读式”“两头跑”“无故脱岗”等情形进行重点督查检查，对履职情况不到位、帮扶成效不明显、群众评价不满意和对违反驻村工作纪律的，按照“双考核、双问责”工作机制，既追究驻村干部责任，又追究派出单位及相关领导责任。〔县

委组织部、县有效衔接办，各乡镇〕

13. 持续开展乡村人才学校培训。各乡镇乡村人才学校结合春耕生产及本地产业发展需求，常态化开展各类教学活动，做好农村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培养更多高素质职业农民，助力春耕生产，保障粮食安全。〔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城市社区、各乡村人才学校〕

14. 持续抓好在外乡贤人才服务。各乡镇（区）抓住清明节假期，以人才驿站为载体，积极主动与返乡人才联络对接，向返乡人才宣讲我县人才政策，争取在外乡贤人才服务家乡、回报家乡。〔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城市社区〕

15.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按照县城乡环境整治集中整治周活动要求，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同时，建立常态化工作督导机制，对农村人居环境乱象进行现场督查并下发督查通报，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实行销号整改。〔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6. 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严格按照国家最新改厕标准，建立县、乡、村、组四级农村“厕所革命”技术支撑服务体系，2023年新改建农村户厕1500个，推进25个县级改厕样板村（其中市级2个）建设。〔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日